

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审计意
见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85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大田公司）监事会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7-267 号）及专项说明（天健函[2019]7-25 号）所涉及事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大田公司存放在经销商处的存货 16,002,029.80 元，占存货比例 22.92%。金大田公司未对存放在经销商处的存货进行盘点，我们无法实施存货监盘，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以对期末存货的数量和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 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意见：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二节第八条的规定，当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大田公司存放在经销商处的存货 16,002,029.80 元，占存货比例 22.92%。金大田公司未对存放在经销商处的存货进行盘点，我们无法实施存货监盘，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以对期末存货的数量和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对整体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该事项的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除此之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监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持续了解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处理及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